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1 總則

本施行細則依據憲章第 108.02 條文訂定之。

202 宗旨

本會宗旨依據憲章第 102.01 條文訂定之。

203 組織架構

203.01 行政體制

本會行政體制設三級制，即地方單元會、國家總會(區總會)及世界總會。

203.02 地方單元會

203.02.01 各地方單元會之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該會自行訂定之。並經國家總會(區總會)審核，轉呈世界總會法務規章處審閱後，准予登錄備查。

203.02.02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應訂定，成立地方單元會之輔導辦法。

203.02.03 地方單元會之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由各地方單元會自行籌措，國家總會(區總會)得訂定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

203.03 國家總會(區總會)

203.03.01 組織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之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應自行訂定，並送交本會法務規章處審閱，提請理事會通過准予登錄備查。

203.03.02 設立國家總會(區總會)條件：

203.03.02.1 一個國家或特定區域，依地理環境或人文風俗，且已成立三個以上地方單元會，得設立國家總會(區總會)。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3.03.02.2 世界總會應自行輔導已具備成立國家總會(區總會)條件地區，成立國家總會(區總會)，或委由其他國家總會(區總會)輔導成立國家總會(區總會)。

203.03.02.3 國家總會(區總會)之區域劃分由理事會決定公佈。

203.03.02.4 已成立國家總會(區總會)區域內不足三個地方單元會者，須於本會憲章修訂案通過後，三年內輔導國家或區域內成立達三個以上地方單元會，督導工作委由一個國家總會(區總會)代掌。

203.03.03 職責

203.03.03.1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負責督導轄區內地方單元會運作，並直接向世界總會負責。

203.03.03.2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應訂定所屬地方單元會之獎勵考核辦法，作為會務發展獎考之依據。

203.03.03.3 國家總會(區總會)總會長及理事選舉，由國家總會(區總會)訂定選舉及提名產生辦法，並報請世界總會核備。

203.03.03.4 會務回報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會務，除施行細則及各項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定期回報世界總會之項目如下：

203.03.03.4.A 每年 1 月 15 日回報項目：該年度工作計畫表、財務預算、秘書長及秘書處聯絡基本資料。

203.03.03.4.B 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回報項目：

會員人數調查表(新增地方單元會時，請附註說明)、公益活動及會務發展報表(公益活動及會務發展項目、主辦單位、內容概要、參加人數、效益評估)及世界總會補助經費支用明細表。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3.03.03.4.C 回報表格一律使用世界總會提供之格式。(表格請至總會網站 www.dcsi.org 下載)。

203.03.03.5 國家總會(區總會)應定期舉辦轄下地方單元會，會務工作研習活動。

203.03.03.6 建立會員學習模式成長，落實人才培訓，規劃會員擔任會務人員所需之教育訓練。

203.04 世界總會設置之組織運作

203.04.01 秘書處

203.04.01.1 職責

203.04.01.1.A 承接總會長意旨，執行總會各項會務，達成憲章宗旨。

203.04.01.1.B 秘書長為基金管理處年度當然委員。

203.04.01.1.C 依據年度各處會務主軸，彙整年度工作計劃。

203.04.01.1.D 設置維護世界總會各平台、如網路平台、交流平台、溝通平台，加速促進世界各國總會(區總會)之交流聯繫，以及各項回報作業。

203.04.01.1.E 完整保管有關重大正本文件，如本會、國家總會(區總會)及地方單元會之章程及施行細則，本會之理事會、常務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及總會之交接清冊等，並應列入移交。

203.04.01.1.F 按照憲章發佈相關通知、公文書。

203.04.01.1.G 辦理專職工作人員之聘用或解雇。並依照理事會核定薪資核發薪資。

203.04.01.1.H 保管本會重要印信。

203.04.01.1.I 本會會籍之登記、維護及管理。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3.04.01.2 施行細則依據本會秘書處施行細則辦理。

203.04.02 財務處

203.04.02.1 職責

203.04.02.1.A 財務長綜理本會財務督導責任，掌管財務處工作，每月提出財務報表，於理事會召開時報告財務經費收支情況。

203.04.02.1.B 預算編製：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配合會務工作計劃，編製本會財務經費收支預算表，經送理事會審議。

203.04.02.1.C 年報表：財務長應於每次理事會議列席報告並另提書面報告財務收支表，包含：各國家總會(區總會)常年會費繳交明細，理事捐金繳納明細表、基金收支表及活動支出明細等事項。

203.04.02.1.D 決算申報：於年度結束 15 日內編造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理事會審議。

203.04.02.1.E 其他有關本會之財務工作。

203.04.02.2 施行細則依據本會財務處施行細則辦理。

203.04.03 會務發展處

203.04.03.1 職責

203.04.03.1.A 輔導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會務運作及發展。

203.04.03.1.B 在尚未成立國際傑人會之國家或區域推廣成立多個地方單元會。

203.04.03.2 組織成員

203.04.03.2.A 總會長、副總會長、歷屆總會長及國家總會(區總會)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總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財務長為當然成員。

203.04.03.2.B 由總會長推薦之本會會友。

203.04.03.2.C 會務發展處長，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用之。

203.04.03.3 工作運作

203.04.03.3.A 拓展國家總會(區總會)地方單元會及增加會員人數。

203.04.03.3.B 現有會員維護辦法，如何減少會員流失，並求一會之穩定完整。

203.04.03.3.C 地方單元會會員人數最低標準 30(含)人，一會之會員人數低於標準時，國家總會(區總會)應即檢討原因，採取補救措施，以期各地方單元會皆能至少維持最低會員人數標準以上。

203.04.03.3.D 增加新會員為全面持續性主要會務之一，各會應建立一套會員淨成長模式，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應訂定，其轄下地方單元會會員人數增加其獎勵辦法。

203.04.03.3.E 創立新會計劃，建議各國家總會(區總會)列入年度工作計劃之一。

203.04.03.4 會務推動

203.04.03.4.A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應訂定健全地方單元會辦法，據以督促各地方單元會會務，其運作能合乎國家總會(區總會)訂定之標準，各會步調皆一致，能發揮國際傑人會宗旨。

203.04.03.4.B 會務發展處應制訂督促，支援國家總會(區總會)推展各項會務活動方案。

203.04.03.4.C 本會副總會長負責督導區域由總會長指定之。

203.04.03.4.D 擬訂年度會務主軸

203.04.03.4.E 推動各國家總會(區總會)交流，相互分享與了解，凝聚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各會優點，增進本會成長。

203.04.03.4.F 擬訂近期會務發展計劃，並向理事會報告計劃內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

203.04.03.4.G 會務發展處應協助各國家總會(區總會)規劃、整合區域社服公益主題，集中力量付諸行動。每年陸續打造累積一、二個有代表性之本會專屬社會公益活動，具有連續性，達成感動社區民眾參與及會務發展目的。

203.04.03.5 定期舉辦世界總會會務研習及年會。

203.04.04 會籍管理處

203.04.04.1 職責

203.04.04.1.A 會員資格審查。

203.04.04.1.B 入出會申請。

203.04.04.1.C 會籍管理。

203.04.04.1.D 授證。

203.04.04.1.E 終止會籍及懲戒。

203.04.04.2 組織成員

總會長推舉具有會籍管理相關經驗之處長及會籍管理處代表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任用之。

203.04.04.3 工作運作

203.04.04.3.A 制訂會籍管理機制系統。

203.04.04.3.B 依法審查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及會職候選人資格，並提報理事會通過。

203.04.04.4 國家總會(區總會)入出會申請。

203.04.04.5 會籍管理及維護。

203.04.04.6 地方單元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由國家總會(區總會)明訂之。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3.04.04.7 終止國家總會(區總會)或地方單元會會籍或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會籍管理處簽報理事會，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並經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03.04.04.7.A 不繳費或不履行其他財務上義務者。

203.04.04.7.B 不運作會務致喪失會務功能者。

203.04.04.7.C 其他具體事由之懲戒。

203.04.04.8.D 特殊會籍事務。

203.04.05 基金管理處

203.04.05.1 依據本會憲章第 107.02 條文規定，必要時設置「傑人基金」。

203.04.05.2 設置基金目的為永續推展傑人會而設立。

203.04.05.3 職責

203.04.05.3.A 負責「傑人基金」規劃。

203.04.05.3.B 研擬基金籌募及運作、保管及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作業相關辦法。

203.04.05.3.C 合法籌募基金有效運用，積極管理落實本會宗旨及基金設置目的。

203.04.05.4 組織成員

203.04.05.4.A 總會長推舉有財會專業或曾有管理基金會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為基金管理處處長 1 人。

203.04.05.4.B 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總會長、副總會長、基金管理處長、秘書長、財務長、法務規章處長、會計師及有財務專業之會員代表若干人組成。

203.04.05.4.C 基金管理委員除專業經理人外，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

203.04.05.5 工作運作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3.04.05.5.A 基金管理處設處長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傑人基金」之運作。

203.04.05.5.B 基金管理委員資格於基金成立前，經理事會議決公佈施行之。

203.04.05.5.C 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每半年向理事會報告一次，基金之財務狀況、基金募集、運作及計劃。

203.04.06 法務規章處

203.04.06.1 職責

203.04.06.1.A 為本會一切法律事務顧問。

203.04.06.1.B 負責本會憲章、施行細則修訂案之研究草擬、核對及提案。

203.04.06.1.C 負責本會各項會務規章辦法之制(修)訂。

203.04.06.1.D 審閱國家總會(區總會)地方單元會報備之章程及施行細則草案等，審閱後准予登錄備查。

203.04.06.1.E 團體標章之登錄、維護及管理。

203.04.06.1.F 本會會籍之登記、維護及管理。

203.04.06.2 組織成員

總會長推舉具有法規專業之處長、法制顧問、法務規章處代表若干人，經理事會通過任用之。

203.04.06.3 工作運作

203.04.06.3.A 處長負責各項法案之草擬，如有需要時得指定一位法務代表草擬某一特定草案。

203.04.06.3.B 草案經法制顧問，法務代表參與意見及校對工作，作成立(修)法草案再提理事會審議。

203.04.06.3.C 審閱國家總會(區總會)地方單元會報備之章程及施行細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則提供建議，協助改正不完整或有抵觸憲章精神之處。

203.04.06.3.D 處長應列席理事會報告各項立法草案，有效向理事會表

達立法具體意見，提出立法目的背景及影響。

203.04.06.3.E 協助準備成立之新會，共同制訂需要之基本法案。

203.04.06.3.F 本會其他法律事務。

203.04.06.3.G 向提案單位報告理事會審議之結論，以及依法公佈理事

會通過之制(修)訂法案。

203.04.07 公共關係處

203.04.07.1 職責

203.04.07.1.A 宣揚傑人會宗旨，傳達傑人會組織文化的價值。

203.04.07.1.B 呈現一種自然良好的宣傳，及吸引更多傑出人士以至社

會主流支持國際傑人會宗旨以及本會社會公益服務計

劃，進而成為本會會員。

203.04.07.1.C 本會公關事務對外窗口。

203.04.07.1.D 公關處長為本會對外發言人。

203.04.07.1.E 支援國家總會(區總會)需要之公關事宜。

203.04.07.2 組織成員

公共關係處為延續性工作組織，總會長推舉有媒體專業背景，

以及有公關實務運作管理經驗之人士為公共關係處長，經理事

會通過任用之。

203.04.07.3 工作運作

203.04.07.3.A 配合各項會務推動，規劃年度公共關係工作重點方案。

203.04.07.3.B 設計有效評估公共關係活動效益之方法。

203.04.07.3.C 如何在有效資源狀況下，成功擴大本會知名度與增加支

持率。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3.04.07.3.D 參與本會大型活動籌備，適度規劃發揮公共關係效益。

203.04.07.3.E 中期逐步建構本會良好的公共關係網。

203.04.08 研究發展處

203.04.08.1 職責

研發擬訂本會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目標。

203.04.08.2 組織成員

203.04.08.2.A 研究發展處設處長，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用之。

203.04.08.2.B 視本處業務需要，研究發展處長得經總會長同意，經理事會通過設置專案性工作小組。

203.04.08.3 工作運作

203.04.08.3.A 研究發展處長應規劃中、長期研究發展計劃，或總會長、國家總會(區總會)之建議，成立相關研發計劃。

203.04.08.3.B 會務階段性調整之建議。

203.04.08.3.C 會務運作發展積極面之評量整合報告，提供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決策參考。

203.04.08.3.D 研究發展處報告，應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工作進度、研發工作現況。

204 會員代表大會

204.01 會員

204.01.01 世界總會之會員為所有各國家總會(區總會)地方單元會及其會員皆為本會之會員。

204.01.02 地方單元會會員入會資格由國家總會(區總會)訂定之。

204.01.03 會員入會前宜先瞭解本會憲章及各項施行細則，以利入會後，遵守各項規定，順利熟悉會務。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4.02 會員代表

204.02.01 會員代表分為：

永久會員代表、當然會員代表、地方單元會會員代表。

204.02.02 會員代表之產生依據本會憲章 104.02 條文規定。

204.03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內召開 1 次，大會由總會長召集之。但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應由總會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204.04 施行細則

依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施行細則辦理。

205 理事會

205.01 本會置理事 4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205.01.01 任期：理事、常務理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總會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205.01.02 理事會原則每三至六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

205.01.03 常務理事會每年召開 2 次。

205.02 理事會成員

205.02.01 理事 30 人

205.02.02 常務理事 15 人(含總會長 1 人、第一、二副總會長各 1 人及副總會長若干人)。

205.03 施行細則

205.03.01 理事會施行細則。

205.03.02 理事選舉辦法。

205.03.03 總會長，第一、第二副總會長提名產生辦法。

206 會務活動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206.01 世界總會主要會務，其內容係各處工作職掌，詳見本會憲章第

103.02 條文及施行細則 203.04 條文。

206.02 依據國際傑人會宗旨，督促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推展舉辦各項活動。

206.03 舉辦公益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依據本會舉辦活動及會務發展經費補助辦法辦理。

207 經費與會計

207.01 本會經費來源，依據本會憲章 107.01 條文規定。

207.01.01 會員應繳交世界總會常年會費，每人每年美金 32 元。

207.01.02 會費調整、繳交日期、會費代收代交等事項。依據本會會費處理辦法辦理。

207.01.03 各會除應繳納本會各項費用外，並應負責該會財務收支平衡。

207.02 基金

本會基金之成立、運作及管理，悉應本施行細則 203.04.05 條文基金管理處施行細則辦理。

207.03 會計

207.03.01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7.03.02 會計處理預決算作業，基金提撥、財務報告等事項依據本會財務處施行細則辦理。

208 施行細則修訂

208.01 施行細則包含本會憲章規定未盡事宜，惟不得抵觸憲章。

208.02 本施行細則制定及修訂應經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由總會長公佈實施。

208.03 國家總會(區總會)，地方單元會應參考本會，最近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公佈之憲章及理事會通過公佈之施行細則，必要時修改該會

國際傑人會 施行細則

章程及施行細則，並送交本會法務規章處審閱後，准予登錄備查。

- 2011/06/18 2011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 2012/01/01 公佈實施
- 2013/10/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2014/01/10 公佈實施
- 2014/08/09 2014 年第 3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2014/08/26 公佈
- 2016/01/01 實施

